

合同编号：

榆阳区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 
技术服务项目

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阳区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月 28日



委托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《榆阳区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并共同恪守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以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2023年度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，完成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，生成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，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，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，形成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文字报告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市级验收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### 1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。

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212000.00）。

### 2、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款额，即大写：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84800.00元）。

(2) 乙方完成项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60%款额，即大写：人民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127200.00元）。

(3)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# 四、验收

1、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3、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、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

(1)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

(2) 向乙方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3、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##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七、合同终止与修改

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：

1、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和管理和服务目标；

2、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。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，即开始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郭治文

郭林

